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芯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7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6967@sec.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20702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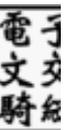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552693_112D2488545-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級一覽表，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1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辦理。
- 二、減班學校人事費可支用至112年7月止，增班學校所增之人事費用先由校內112年度人事費用支應，本局將另於112年下半年調查學校人事費用支應情形，倘於前述調查日前貴校人事費用已有不足情形，請學校另以專案方式報本局申請。
- 三、有關特殊教育班級數部分，「0.33班」或「0.34班」即代表1名教師編制，「0.66班」或「0.67班」即代表2名教師編制，以此類推；不同數值呈現方式均不影響各項教師編制或經費編列等事宜。
- 四、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隸屬各特殊教育類班之編制，請勿移至其他類班運用，以維護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



益。

- 五、各類巡迴輔導班其教師員額係由本局統一控管，學校不得由校內普通班轉任特教班、市內外介聘或教師甄試等管道佔其缺額。
- 六、另因特教學生數變動較大，爰本（112）學年度特教班因減班後所遺之教室空間請勿移至其他類班運用，需預留為113學年度增班之用，以維護學校特教學生權益。
- 七、請貴校依核定教師編制數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視特教教師人力登錄情形，本局將依通報網資料作為112學年度超額介聘、教甄開缺、心評人力等各項業務規劃之依據。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